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黎达女士、独立董事陈禕先生及董事长沈臻宇女士组成，由王黎达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经2025年4月14日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上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上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上会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项目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持续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按期完成年审工作任务。

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通讯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